

QHFS10—2024—0008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青财资环字〔2024〕481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与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青海省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与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和《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污染防治资金（以下简称“资金”），是指专门用于支持全省开展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第三条 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国家、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方案等相关要求，突出对重点流域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

（二）结果导向，分类实施。统筹考虑相关地区重点任务推进及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对项目谋划储备质量高、预算执行达到序时进度要求、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和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地区实行差异性补助。

（三）强化监管、注重绩效。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资金分配公平、公开、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方案、预算分解下达、调度资金执行进度，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指导市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等。

市州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组织预算执行和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管理。

第五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项目储备库建设和管理，研究提出年度水生态环境重点工作任务和资金分配建议，组织实施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的项目，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市州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级项目储备库建设和管理，实施能力建设项目和其他确需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保护治理工程项目，组织开展申报审核、项目实施、监督检查、进展调度、绩效管理等项目全过程监管，对申报的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六条 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 （一）流域水污染治理；
- （二）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 （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 （五）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

(六) 水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与评估分析;

(七) 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的其他重要工作任务。

安排用于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水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与评估分析的资金数不超过当年资金下达数的 5%。

第七条 中央资金用于纳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项目建设, 省级资金统筹用于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项目建设。

第八条 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景观建设、人员和日常公用经费、交通工具与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第九条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 政策到期, 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 以及已从其他渠道获得项目全额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安排。

第四章 分配与下达

第十条 资金采取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其中安排省级部门的资金按项目法分配; 安排市州的中央资金按项目法分配, 省级资金按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第十一条 按项目法分配的资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予以保障, 支持项目择优从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中选取。

第十二条 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省级资金保障。主要采取以下因素测算分配:

(一) 市州中央资金项目谋划申报与资金量情况 (30%), 主要包括申报项目数量、申报项目资金总额;

(二) 通过省级和生态环境部审查情况 (30%), 主要包括项目省级审查通过率、国家审核通过率;

(三) 资金执行情况 (30%), 主要包括年度预算执行率、上年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四) 水环境质量状况 (10%), 主要包括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上述因素指标, 可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 以及年度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适当调整细化, 并根据财力状况适当调节。

第十三条 省生态环境厅结合年度工作重点, 中央资金下达额度, 因素测算等情况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跨年度实施项目同时提出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的建议, 在接到中央资金 30 日内, 将资金下达至省级相关部门或各市州财政部门, 并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备案,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各市州财政部门在接到资金后, 应会同同级生态环境局在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 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第十四条 资金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 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逐级报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申请项目变更或终止。对因故终止的项目, 按财政相关规定收回资金。

第五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要求对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项目实施单位在申请资金时，应当按要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各级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并对照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落实绩效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实施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自评结果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市州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自评情况，开展本地区重点绩效评价，并于12月30日前将市州绩效评价报告报省生态环境厅，并抄送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存量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强化日常监督，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上报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主动配合、自觉接受财政、审

计和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州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落实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检查。对明显违反决策程序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财政资金严重浪费、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要及时整改并按照严肃财经纪律相关要求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市州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5 日印发